

<<凄艳的岁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凄艳的岁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5057906

10位ISBN编号：7215057909

出版时间：2006-1

出版时间：河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高新伟

页数：2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凄艳的岁月>>

内容概要

《多棱镜书坊·凄艳的岁月：中国古代妇女的非正常生活》主要从古代妇女作为主妇、妾、妓及婢的身份，介绍其生活中的某些侧面，希望借此获得对传统妇女地位的认识。

当然，妇女的角色不限于以上几种，比如她们有时是母亲，有时是女儿，也可能出家为尼。

但如果面面俱到都写起来，恐怕不是一本小册子所能完成的，而且对于主题--妇女不幸从属的宿命，也难以得到鲜明的揭示。

所以，《多棱镜书坊·凄艳的岁月：中国古代妇女的非正常生活》仅选取有代表性的几种妇女，对其生存状况进行介绍。

《多棱镜书坊·凄艳的岁月：中国古代妇女的非正常生活》本套书以独特的视角，对历史鲜为人知的领域做了深刻的剖析、解读。

以通俗化的语言撰写历史，以富有传奇色彩的事例证明论点，读起来有趣、有味，发人深省。

<<凄艳的岁月>>

书籍目录

引言第一章:妇者伏也第一节 夫妻关系第二节 婆媳关系第三节 离婚第四节 贞节第二章:妾者接也第一节 妾的来源或种类第二节 妾的地位第三节 妾的不幸第三章:妓者伎也第一节 妓的种类第二节 娼妓文化第三节 妓女的痛苦生活第四章:“婢”者卑也第一节 婢女的类型第二节 婢女的来源第三节 婢女的地位第四节 婢女的情感第五节 婢女从良第五章:古代妇女缠足文化第一节 起源与发展第二节 缠足的原因第三节 缠足过程第四节 缠足文化后记

<<凄艳的岁月>>

章节摘录

对于公开的买卖婚，历代政府都明确反对，如北魏的法律规定：“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。”就是说买卖自己的亲人，自己的妾或者儿子的媳妇，都要遭受流放之刑的处罚。

唐朝的法律规定，买卖人口作为自己的妻妾，要判三年徒刑。

明清的法律条文对买卖婚都制定了一些条款。

但规定是规定，民间仍是我行我素，何况公开买卖与隐性买卖有时也就一线之差，很难辨别清楚。

二、夫可卖妻由于妻子系花钱采购而来，形同物品，所以丈夫就有可能利用妻子保值、生息。如果需要，丈夫可以将妻子典卖，就像处理私人财物一样。

丈夫典卖妻子，先秦已存在，历代皆有，流行于宋、元时代，明、清沿袭成俗。

唐代孟繁《本事诗》中就记载了这样一件事。

唐玄宗李隆基的兄弟宁王李宪，由于受到皇帝的宠爱，地位高了，钱也多了，饱暖思淫欲。

家里有宠妓数十人，都是上上之选，还不满足，偏偏看上了在他大宅门外卖烧饼小贩的老婆。

据说这个卖饼者妻“纤白明媚”，宁王对她一见钟情，当下就给了这个小贩一大笔钱，将人家买了回来。

对于这个小贩而言，可能打一辈子烧饼也挣不了几个钱，想发家致富门都没有。

如今王爷赏脸，哪能敬酒不吃吃罚酒？

毫不犹豫，就将老婆给出卖了。

何况，让老婆跟着人家王爷过日子，总比跟着自己受罪强。

实际情况也是如此，宁王虽然不缺女人，却格外宠爱这个小贩之妻，据说是“宠惜逾等”。

在这件卖妻案中，一个愿买，一个愿卖，按说没什么出奇的，问题出在宁王喜欢多事。一年后，宁王忍不住让小贩之妻忆苦思甜：你这一向可满意吗？

早该把前夫给忘掉了吧。

不料小贩之妻并未像现代女性那样，顺着他的意思回答，而是默无一语。

宁王干脆把那个卖烧饼的叫到府上，让他们相见。

这时候，小贩之妻看着小贩，“双泪垂颊，若不胜情”，弄得宁王老大的没意思，只好找个台阶下。

当时宁王府上有客十余人，皆当时文士，宁王就命他们就此事赋诗以志留念。

王维当时也在场，他看到此情此景，对小贩之妻深为同情，于是写下了“莫以今时宠，难忘旧时恩”。

看花满落泪，不共楚王言”，以昔夫人相比拟。

宁王终于认识到感情的问题太复杂，贵为王爷，在一个女人心目中的地位，还不如一个卖烧饼的，最终大度地让他们夫妻团圆了。

上述卖妻属于一次卖绝，卖了按说就不能赎。

何况免费回赠，也只有宁王这样喜欢作秀的人才能有此举动。

由于穷人家娶个老婆不容易，所以能不绝卖最好还是不绝卖。

据说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，至少在创造性方面这句话说得很对。

到了元代，又出现了雇妻这一新生事物。

雇妻形同租借，丈夫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把妻子有偿地租让出去，但仍保持夫妻关系。

在合同生效期间，雇主和被雇之妻可以自由地发生两性关系。

丈夫不得过问，法律也予以保护。

期满以后，妻子要按时回到丈夫身边，恢复正常的夫妻生活。

如果雇主与人家老婆日久生情，女方就要斩断情缘。

如果雇主只管纠缠，这时候国家就不客气了，就要以犯奸论处。

赵翼《檐曝杂记》载，甘肃省男多女少，于男女之事非常看得开。

如某人娶妻后不能生子，可以借他人妻子生育，明立书卷，过期后原夫领回。

<<凄艳的岁月>>

有的外地游客则租妻取乐，当然也要与人家丈夫立下条约，然后就可公开宿在男家，人家丈夫还要避到外面，直到合同到期，丈夫这才还家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合同到期后，一天也不能多待，即使女方与游客感情甚好，也决不能违约。要想重续鸳梦，就得重订合约。

近代闽浙山区，也有此俗，称作“挂帐”。

以皇家为例，吕后对戚夫人的迫害，恐怕是最早也最残忍的了。

刘邦生前最爱戚夫人，甚至要立戚夫人的儿子刘如意为太子。

事情没能成功，但吕后对戚夫人的仇恨之种却种下了。

刘邦死后，戚夫人被剃成光头、以铁链系颈、穿上土褐色的囚衣。

白天在宫院中捣米，晚上就被牵着铁链锁进“永巷”（宫中监狱）严加看管。

戚夫人被刘邦宠爱惯了，所以不懂得忍耐，更看不清形势。

偏偏又有点文学功底，于是作歌，每日不停地唱：“子为王，母为虏，终日舂薄暮，常与死为伍！

相离三千里，当谁使告汝！

，她还在希望，能有人把自己受虐的消息告诉做王的儿子，让他来为自己报仇雪恨。

吕后看戚夫人不服气，一不做，二不休，先将她的丫鬟如意杀害，然后下令将戚夫人的手脚全部砍掉，挖去眼睛、熏聋耳朵、灌下哑药，然后丢进粪池里，并命名为“人彘”。

吕雉对自己的战果十分满意，大概她觉得独乐乐不如与人同乐，特地召儿子刘盈前来观赏。

刘盈初看之下，惊恐之余觉得莫明其妙。

当他得知明眸善睐的戚夫人，会变成这样一个在恶臭中蠕动的怪物，忍不住放声大哭，对吕雉说

：“你做的这些事都不是人能够做得出来的，我作为你的儿子，实在无法再治理天下。

”令后人感叹的是，吕不但把坏事干得这么堂皇，居然到处请人来看，就差卖门票了。

俗话说知儿莫若母，她却压根不考虑自己老实儿子的心理承受力，这样的暴力镜头也敢让未成年的刘盈来看，如果不是对戚夫人抱有刻骨的仇恨，相信她不会如此变态。

吕后虽然歹毒，毕竟是在老公晏驾以后才发威。

还有些皇后，甚至在皇帝尚在人世，就对宠妃横下毒手。

隋文帝皇后独孤氏，14岁与杨坚成婚，洞房之夜要杨坚保证此生不爱别的女人，此后一直限制隋文帝与宫嫔来往。

……

<<凄艳的岁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